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考虑到疫情期间，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大冶汽车轮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与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署《大冶汽车轮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为 6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在湖北大冶远际汽车轮毂有限公司现有轮毂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升级达到年产 120 万只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投入新购置的设备，新建年产 150 万只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铝合金车轮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通过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